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黃絲榆律師

黃敬唐律師

相 對 人 郭錦泉

特別代理人 李國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3號），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國源律師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3號返還土地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相對人郭錦泉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中風多年，且據其子女稱其意識不清，恐有不能為且無法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情，客觀上堪認相對人已無訴訟能力，而相對人並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系爭事件恐有延誤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三、經查，相對人現況昏迷且安寧治療中，無法處理法律問題，有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113年8月21日為恭醫字第113000450號函在卷可證（卷三第321頁），顯見其應無訴訟能力，且相對人亦未經監護或輔助宣告，亦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按（卷三第23頁），足認其並無法定代理人，則為免原

01 告因系爭事件久延而受損害，原告自得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  
02 任特別代理人。本院審酌系爭事件性質，所涉法律專業度較  
03 高，宜選任法律專業人士協助相對人為訴訟行為，以保障其  
04 權益。茲李國源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法律專業知識及相當之  
05 實務經驗，於本事件客觀上並無利害衝突之虞，亦表達願意  
06 擔任特別代理人，有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113年9月10日  
07 (113)苗律會字第113377號函及所附會員簡歷表在卷可稽  
08 (卷三第355、357頁)。本院認由李國源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  
09 別代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李國源律師於系爭事件為相對  
10 人之特別代理人。又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  
11 定外，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訴訟程序  
12 進行中，受訴法院審判長所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  
13 同法第51條並無得抗告之規定，則審判長所為裁定，即不得  
14 抗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109年度台抗字570  
15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系爭事件現繫  
16 屬於本院審理中，聲請人於該案繫屬中聲請選任特別代理  
17 人，則本裁定即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依上說明，自不得  
18 抗告，併予敘明。

19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劉家蕙